

长春轨道交通 6 号线站点及车内部分广告经营权转让第二次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HTZB2024-533)

项目所在地区: 吉林省, 长春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长春轨道交通 6 号线站点及车内部分广告经营权转让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/, 招标人为长春市轻铁广告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长春轨道交通 6 号线西起双丰站, 东至长影世纪城站, 线路全长 29.2 公里, 共设 22 座车站 包括长影世纪城站、省博物馆站、聚业大街站、樱花街站、亚太足球基地站、吴家店站、福祉大路站、南溪湿地公园站、华庆路站、新明街站、轨道集团站、兰桡湖公园站、市法院站、百花园站、硅谷广场站、光谷大街站、欧亚卖场站、飞跃广场站、支农大街站、腾跃街站、长春西站站、双丰站。全部为地下车站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 长春轨道交通 6 号线站点及车内部分广告经营权转让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长春轨道交通 6 号线站点及车内部分广告经营权转让)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投标人资格要求:

- 3.1、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, 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; 投标人近三年 (2021 年至今) 须具有公共交通行业或大中型企业广告经营项目类似业绩至少一项; 需能够满足本次招标的服务企业。
- 3.2、财务要求 近三年 (2021 年-至今) 财务状况良好, 未出现连续亏损。提供 2021 年至 2022 年 (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 2022 年度)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。2023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。
- 3.3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- 3.4、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。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约行为的, 无拖欠广告费等不良记录的, 无违法经营引起诉讼的 (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

胜诉的除外。)

3.5、(1)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(www.gsxt.gov.cn)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; (2)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; (3) 在近三年 (2021 年至今) 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(wenshu.court.gov.cn)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。

3.6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, 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 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。(违反前两款规定的, 相关投标均无效)。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4 年 03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: 详见招标公告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4 年 04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: 张丽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4 年 04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: 吉林省汇通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7 楼开标室

七、其他

招标编号: HTZB2024-533

一、招标条件

长春轨道交通 6 号线站点及车内部分广告经营权转让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招标人为长春市轻铁广告有限公司, 资金来源为自筹, 现委托吉林省汇通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,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, 选定服务单位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、项目概况: 长春轨道交通 6 号线西起双丰站, 东至长影世纪城站, 线路全长 29.2 公里, 共设 22 座车站: 包括长影世纪城站、省博物馆站、聚业大街站、樱花街站、亚太足球基地站、吴家店站、福祉大路站、南溪湿地公园站、华庆路站、新明街站、轨道集团站、兰桡湖公园站、市法院站、百花园站、硅谷广场站、光谷大街站、欧亚卖场站、飞跃广场站、支农大街站、腾跃街站、长春西站站、双丰站。全部为地下车站。

2.2、招标范围：长春轨道交通6号线22座站点及车内部分广告经营权，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。

2.3、计划经营期限：3年，（具体时间以实际进场时间为准）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3.1、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，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投标人近三年（2021年至今）须具有公共交通行业或大中型企业广告经营项目类似业绩至少一项；需能够满足本次招标的服务企业。

3.2、财务要求：近三年（2021年-至今）财务状况良好，未出现连续亏损。提供2021年至2022年（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2022年度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2023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。2023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。

3.3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4、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。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约行为的，无拖欠广告费等不良记录的，无违法经营引起诉讼的（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胜诉的除外。）

3.5、（1）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www.gsxt.gov.cn）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（2）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（3）在近三年（2021年至今）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（wenshu.court.gov.cn）上有行贿犯罪行为。

3.6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。（违反前两款规定的，相关投标均无效）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，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7日（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，下午13时00分至16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办理；办理时请将以下资料（如下）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放到一个文件里（PDF或word），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

（htzbtai186@163.com），并在邮件的备注中标注以下内容：①项目名称、②项目编号、③联系人、④联系电话⑤电子邮箱，未注明以上信息，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，视为无效；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邮件后，将“投标人获取文件登记表”电子版发送至潜在投标人邮箱，潜在投

标人将填写完整的“获取文件登记表扫描件”（PDF 格式）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，获取文件成功的标志以收到代理机构招标文件为准。

- 1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；
- 2、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
- 4、业绩证明材料一份（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）

4.2 招标文件售价 2000 元，售后不退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2024 年 4 月 12 日 9 时 00 分，地点为吉林省汇通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7 楼开标室。

5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。

七、联系方式：

招标人：长春市轻铁广告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春市安达街 1305 号

联系人：陈先生

联系电话：0431-86196864

招标代理机构：吉林省汇通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长春市翔运街与振武二胡同交汇西行十米

联系人：张女士

电 话： 0431-87933788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长春市轻铁广告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长春市安达街 1305 号

联 系 人：陈先生

电 话：0431-86196864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吉林省汇通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长春市翔运街与振武二胡同交汇西行十米

联 系 人： 张女士

电 话： 0431-87933788

电子邮件： 962205671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张阳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 (盖章)

